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22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【正確用藥，我"繪"】113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活動簡章及海報
(376580000A_1130122133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12213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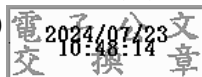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台灣年輕藥師協會辦理「正確用藥，我"繪"」113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活動簡章及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7月16日FDA藥字第1131409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童「正確用藥」觀念，特舉辦旨揭活動，讓學童藉由參加繪畫比賽，了解用藥安全的重要性。
- 三、活動資訊亦公告於該署「藥博士 正藥說」Facebook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viLzZe5SpUDP2bX7/?mibextid=WC7FNe>) 及台灣年輕藥師協會官方網頁，請踴躍報名參與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(小學部)、新竹美國學校(小學部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(小學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學生事務處 113/07/23 11:11



1130003418

有附件